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傳真電話：05-3620379
聯 絡 人：許勝豐
聯絡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電子郵件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001948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0F00D0035517-01.doc、100F00D0035517-0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」第三點條文，並自10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行政處法制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-11-16 10:17:17

1000003287